# 

海财绩字〔2020〕25号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勐宋乡人民政府增减挂钩 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通报

勐宋乡人民政府: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勐海县财政局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对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你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信息调查表,根据贵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形成了《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由勐宋乡人民政府管理及实施。根据《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使用计划方案》,计划使用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进行30个项目的债务偿还,计划偿还债务资金459.99万元。经清理,实际偿还债务资金459.89万元。2019年已完成偿还任务。

#### (二)任务完成情况

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制定绩效目标3项, 其中:已完全实现目标1项;未达标目标2项;具体评价情况 为:

- 1.已完成30个项目17(因有重合,实为15家)家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清欠。
- 2.抽查 5 个项目,支付依据不充分项目 5 个,未实现准确率≥100%的目标。
- 3.清欠资金已于 2019 年期间全部兑付,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4.根据调查问卷反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满意度为 90%,未 实现企业满意度≥99%。

#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勐海县财政局共安排项目资金460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459.8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97%,结余资金 0.11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退回财政。

### (四)绩效情况

動宋乡增減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符合国务院、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以及勐海县各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要求,项目立项合理,制定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细化、可量化指标。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财经法规及资金预算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财务监管职责。项目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但存在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99%; 勐宋乡查缺补漏房屋修缮、补齐天花板工程未根据结算价款与施工单位结算,存在多付工程款的情况;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工程结算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工程结算报告不真实、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也存在绩效跟踪管理工作不到位;项目过程质量跟踪管理 及财务监督工作不到位;项目绩效目标未完全实现的问题。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计划 完工验收;结算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绩效跟踪管理工作不 到位;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等的不规范的问题。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勐宋乡查缺补漏房屋修缮、补齐天花板工程未根据 结算价款与施工单位结算,存在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勐宋乡人民政府委托西双版纳嘉和星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勐宋乡查缺补漏房屋修缮、补齐天花板工程价款的审核, 但存在未根据结算价款与施工单位结算,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经抽查 15 户的资金补助情况,报审工程款 396429.80 元,审核工程价款 380687.96 元(扣除应由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承担的工程款 270000.00 元,应付工程款 110687.96 元),实际支付工程价款 126429.80 元,多支付工程款 15741.84 元。

#### (二)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勐宋乡人民政府未针对单位及项目情况制定专门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监督、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及岗位职责等具体的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 (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虽已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开展绩效跟踪工作,未将项目质量控制纳入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四)工程结算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工程结算报告不 真实

经抽查, 勐宋乡提升改造局部绿化工程和勐宋乡城镇人居 环境提升工程存在工程结算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工程结算 报告不真实的情况。具体为:

- 1. 勐宋乡提升改造局部绿化工程,结算报告有树种蓝花楹 36 株,实际清点数量 43 株;有凤凰木 35 株,实际清点数量 28 株;有茶树 121 株,实际清点数量 67 株;结算报告无,但实际 有三角梅 45 株、罗汉松 2 株、海南黄花梨 1 株。
  - 2. 勐宋乡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结算报告有小叶榕 10 株

(单价1774.60元/棵),实际清点数量0棵。

(五)未提供验收资料项目3个,本次涉及清欠资金232 395.72 元无依据

经抽查, 勐海县勐宋乡文化广场工程项目(未完工), 勐海 县勐宋乡蚌龙村委会南碰河新寨村内蓄水池建设项目, 三迈老 新寨才兵、飘二、下大安岩空房屋改造项目无竣工验收资料, 共支付 232395.72 元工程款无依据。

(六)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不能完整提供绩效评价资料1.不能完整提供合同5份,涉及清欠金额445056.36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人	清欠金额 (元)
1	交通标识牌、停车场标识牌制作	勐海强源广告装饰有限公 司	22, 460. 00
2	三迈老新寨才兵、飘二,下大安岩空 房屋改造项目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公司	94, 300. 00
3	勐宋乡贫困村人蓄饮水管网等材料款	西双版纳宝硕商贸有限公 司	71, 896. 36
4	群众自建村内道路硬化奖补水泥款	胡兆梅	129, 000. 00
5	群众自建村内道路硬化奖补水泥款	李老黑	127, 400. 00
	合计		445, 056. 36

2.不能完整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清欠金额 1034500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实际付款金额	结算方式	尚未提供资料
1	曼吕村委会贺南下寨 、南温、曼吕傣小组 化粪池安装工程	勐海兴宋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57, 000. 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安装花名册
2	糯有村委会、贺南、 泡果地、桔子地化粪 池安装工程	勐海兴宋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4, 0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安装花名册
3	化粪池采购	勐海华宇办公设备 配送中心	179, 200. 00	包干价结算	安装花名册
4	勐宋乡为民服务中心 项目工程	云南钢运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18, 9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5	蚌龙村委会向阳小组 集中寄养牛圈建盖工 程	勐海县诚鑫建筑有 限责任公司	90, 000. 00		工程结算资料
6	蚌冈村委会拾家、凉 水箐小组地基平整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15, 300. 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7	蚌冈村委会蚌冈拉、 哈尼四组活动场所修 缮建设工程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42, 6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8	三迈村委会朝山寨、 回散米活动场所修缮 建设工程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42, 4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9	蚌龙村委会附属设施 建设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34, 000. 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10	蚌龙老寨挡土墙修建 工程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25, 000. 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11	办公区停车场建设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38, 100. 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12	场地硬化及附属设施 建设工程	勐海兴宋建筑有限 公司	178, 000. 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程结算资料
13	卫生间入户建设工程	西双版纳纳凯瑞建 筑工程公司	90, 0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安装花名册
	合计		1, 034, 500.00		

# 三、建议

- 1.建议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审核、结算,并根据真实的审核、 结算结果对多付资金进行清理并退回。
-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制订、补充、完善相关项目管理 办法、财务监督机制及绩效跟踪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 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使项目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
- 3.建议细化绩效目标中经济效益的量化指标,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4.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优化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前调查工作和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发挥投入资金效益,

杜绝类似勐海县勐宋乡文化广场的工程项目再次实施。

5.建议单位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建立档案配合、追责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及时对档案资料归类、编码并装订成册。

#### 四、整改

按照《勐海县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的精神,现将"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见附件1)送达你们,请按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文件起2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以"整改结果报告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

附件: 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

-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 3.《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抄送:	州财政	(局绩效科	١,	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
	公室.	县纪委.	貝	-审计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被评价单位	勐宋乡人民政 府	评价年度	2019 年				
评价机构	勐海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0年9月至10月				
评价分值	68.02	评价结论	中				
	勐宋乡增减挂钩流转收益奖补资金项目制定绩效						
主	目标3项,其中:已完全实现目标1项;未达标目标2项;						
要	具体评价情况为:						
绩	1.已完成30个项目17(因有重合,实为15家)家施						
效	工单位的工程款清欠。						
情	2.抽查5个项目,支付依据不充分项目5个,未实现						
况	准确率≥100%的目标。						
	3.清欠资金已于2019年期间全部兑付,项目完成及						
	时率≥100%;						
4.根据调查问卷反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满意度为							
	90%, 未实现企业满意度≥99%。						
	1.勐宋乡查台	缺补漏房屋	修缮、补齐天花板工程未根				
	据结算价款与施	工单位结算	,存在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勐宋乡人民	政府委托西	双版纳嘉和星辰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进行勐	宋乡查缺补	漏房屋修缮、补齐天花板工				
程价款的审核,但存在未根据结算价款与施工单							

主要问题

算, 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经抽查15户的资金补助情况,报审工程款396 429.80元,审核工程价款380 687.96元(扣除应由农村 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承担的工程款270 000.00元, 应付工程款110 687.96元),实际支付工程价款126 429.80元,多支付工程款15 741.84元。

2.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勐宋乡人民政府未针对单位及项目情况制定专门 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监督、项 目专项资金管理及岗位职责等具体的管理制度,不利于 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3.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虽已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开展绩效跟踪工作,未将项目质量控制纳入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4.工程结算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工程结算报告 不真实。

经抽查, 勐宋乡提升改造局部绿化工程和勐宋乡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存在工程结算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工程结算报告不真实的情况。具体为:

(1) 勐宋乡提升改造局部绿化工程,结算报告有树种蓝花楹36株,实际清点数量43株;有凤凰木35株,实际清点数量28株;有茶树121株,实际清点数量67株;

结算报告无,但实际有三角梅45株、罗汉松2株、海南 黄花梨1株。

- (2) 勐宋乡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结算报告有小叶榕10株(单价1774.60元/棵),实际清点数量0棵。
- 5.未提供验收资料项目3个,本次涉及清欠资金232 395.72元无依据。

经抽查, 勐海县勐宋乡文化广场工程项目(未完工), 勐海县勐宋乡蚌龙村委会南碰河新寨村内蓄水池建设项目, 三迈老新寨才兵、飘二、下大安岩空房屋改造项目无竣工验收资料, 共支付232 395.72元工程款无依据。

- 6.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不能完整提供绩效评价资料。
- (1) 不能完整提供合同5份, 涉及清欠金额445 056.36元。
- (2)不能完整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清欠金额1034500元。
- 1.建议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审核、结算,并根据真实 的审核、结算结果对多付资金进行清理并退回。
-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制订、补充、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机制及绩效跟踪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使项目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

	3.建议细化绩效目标中经济效益的量化指标,加强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优化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做好
整	项目实施前调查工作和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发挥
	投入资金效益, 杜绝类似勐海县勐宋乡文化广场的工程
改	项目再次实施。
	5.建议单位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建立档案配合、追
建	责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及时对档案资料
	归类、编码并装订成册。
议	

勐海县财政局(章)

附件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单位)			结果通知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整					
改					
情					
况					
被评价单	位负责人(	(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主管	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F 月 日	